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昆洲

選任辯護人 李俊賢律師

巫郁慧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9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案被告吳昆洲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蔡燁翰業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黃憶筑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24921號

07 被 告 吳昆洲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鄰○○○○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 罪 事 實

13 一、吳昆洲於民國113年5月22日18時2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
14 ○路0段000號前路旁，因行車糾紛，對蔡燁翰心生不滿，竟
15 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蔡燁翰頭部，造成蔡燁翰受有頭
16 部挫傷及頭暈之傷害，嗣蔡燁翰報警處理，因而查知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蔡燁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1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昆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述時、地因行車糾紛，有拉扯告訴人蔡燁翰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蔡燁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（經具結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。
4	監視器照片1份、錄影光	佐證被告上開犯行。

(續上頁)

01

	碟1片	
--	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7 檢 察 官 廖 羽 羚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0 書 記 官 蔡 素 雅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